

平谷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内外业检
查验收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甲方的平谷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内外业检查验收服务事宜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补充通知)

二. 工作内容

对平谷区开展的森林调查、绿地调查、湿地调查、草地调查、荒漠化/沙化土地调查、园地调查等6个基础调查和重要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古树名木调查、公园服务设施调查、绿道与森林步道调查、生态廊道调查、行道树调查等6个专题调查及2024年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的内外业进行抽查验收。

三. 成果形成及要求

(一) 成果

质量检查验收报告及相关图件。

(二) 成果提交形式及数量

文字成果和图件成果须同时提供纸质文件各3套，电子版文件各2套(电子版文件的载体为U盘或移动硬盘)。

四.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在服务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同时可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如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改进要求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2.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和完。
4.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 配合乙方有序开展工。
6.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管理要求和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交符合合同规定的成果。

2. 乙方在项目进行期间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乙方履行本合同职责和义务是提供专业性服务、评判和/或建议的行为，提供的咨询服务应符合公认的专业标准，符合与项目的特征、复杂性、进程及其它特性相匹配的通用和专业标准的要求。

4. 乙方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专业人员应认真仔细、技能熟练、经验丰富。除因不可抗力且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撤换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

5. 乙方应与其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除本合同约定的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7.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及市园林绿化局组织的检查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并于三日内调整完毕。

8. 乙方应运用其专业经验、知识和判断力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分析、判断，并及时与提供方和甲方交流，不应以上述资料的不完整和不正确为理由而要求追加费用，或影响咨询服务的专业质量。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工作安排和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满足。

10.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1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2.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 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375250.00 元(¥叁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项目如需进行结算评审,最终价格以结算评审的金额为准。

六.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一)乙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或市局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本合同规定内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检查合格后且拨款到甲方账后 3 个月之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若需财政评审,财政评审结束且拨款到甲方账后 3 个月之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二)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可延迟支付,在此情况下,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资料费、印刷费、咨询费、交通及运输费、设备仪器购置或租用费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使用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费等各种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本合同工作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七. 合同服务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八. 监督与检查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二)甲方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将根据《北京市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操作技术

细则》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查乙方提交数据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需按照甲方或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的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整改，并于三日内整改完毕。

(三) 乙方的所有工作及工作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的检查验收。

(四) 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最终成果验收。

九. 服务质量保证

(一) 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工作具有专业性，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操作技术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工作，文字及数据库等成果需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要求。

(二)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三)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予以答复。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十.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 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资料，以及相关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四)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一. 违约责任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误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乙方迟

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每迟延 1 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0.5%按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但该笔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乙方方迟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超过 10 日的；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 4、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由于乙方原因，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做、修改后仍不能达标的。

- 5、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 7、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 9、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 10、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

(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四)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 合同解除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三)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

2. 乙方迟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超过 7 日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甲方资料行为，或者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4.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5.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委托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7.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由于乙方原因，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的，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做、修改后，乙方依然不能达标的：

8.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五)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条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十三. 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四.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五.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一致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法律效力。

(五)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王山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6696329831E



乙方：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普安店206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董向忠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19840614

日期：2024年7月2日

日期：2024年7月2日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工人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其它国家、地方和企业的安全管理规定，双方就“~~叶~~”工作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并严格履行。

一、 甲方职责

- 1、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对在施工过程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发隐患通知书，并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又不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施工队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队负责。

二、 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部委以及地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现场的其他安全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队长到工人做到人人有责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实施负全责。并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 3、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安全生产保证金___/___万元整。若施工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保证金在工程验收结束后1个月内返还给乙方。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工人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如若出现上述行为，由乙方负全责。
- 5、操作人员上岗前，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其提供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6、对于从事有关规定的特种作业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 7、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对执法人员提出的隐患通知单、技术部门的安全措施交底，必须认真整改、实施。

- 8、乙方应在每日上班前针对当天任务，结合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以及作业环境、设施 设备状况以及本队人员素质、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有针对性的进行班前安全讲话，并跟踪落实，做好班前安全活动记录。
- 9、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务工管理办法和甲方的劳务用工制度，坚持 先办合法手续后用工的原则，严禁私招乱雇及使用童工、残疾人员。
- 10、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施工人数、专职或兼职安全员、特种 作业人员的证件复印件报予甲方和监理方备案，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场。
- 11、乙方自行搭设的固定式脚手架、移动式工具脚手架，用电线路，手持电动工具 等设施，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去做。
- 12、由建设方提供给施工队使用的施工用电、脚手架及防护设施，须经双方验收， 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使用。
- 13、禁止私自拆改脚手架。

三、 施工人员职责：

-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安全责任第一人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 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附身份证及国家承认的相关上岗证件复印件。
- 2、现场施工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各级领导和安全检 查、人员的指挥，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反劳动纪律。
- 3、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好安全帽，两米以上高处作 业必须系 挂好安全带。
- 4、现场禁止交叉作业，高处作业人员严禁将工具、配件及各种物体从高处 往下抛掷 作业人员严禁将垃圾从窗口或临边往外抛，防止物体打击伤人。
- 5、施工用电须经甲方同意，不得乱接乱拉，需要接电时，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操 作。 各类手持电动工具必须装有漏电保护装置，并设有专人看管。
- 6、文明施工做到活完脚下清，各类材料、设备放置要安全合理，并在指定 地点分类 码放，严禁超高。材料码放整齐，严禁乱扔乱抛，防止造成人 员伤害。

四、事故处理：

由于施工队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不完善造成的伤残事故，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责赔偿。

五、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所签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安全责任人：祁羽

电话：010-62595890

乙方安全员：侯文峰

电话：010-6259589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董向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普安店206号2号楼

电话：69962494

电话：010-62595890

日期：2024年7月2日

日期：2024年7月2日

附件 2: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 平谷区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内外业检查验收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 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 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由本单位纪委备案一份。



甲方：主责单位

使用单位

单位：（公章）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4年 7 月 2 日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北京丹青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向忠（签字）

2024年 7 月 2 日